

证券代码：838544

证券简称：东骏激光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映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秦光应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程小菁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，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请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映凤女士，1969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人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东莞市嘉荣裘草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1994 年 4 月至今任职东莞市东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1999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2006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东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；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骏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篁城开发有限公

司监事；2010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永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2011年4月至今兼任东莞市东骏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骏轩置业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7月至今任成都湖景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东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监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黄映凤女士的《简历》。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3日